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珠海金航环保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区工业污水水质净化厂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珠海金航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b>项目简介：</b>			
<p>珠海金航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A座5楼111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卿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组长	陈斌		
项目组成人员	陈斌、何嘉杰、黄敏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毅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危化品储存情况、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		
<b>评价结论：</b>			
<p>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区工业污水水质净化厂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工艺生产方案可行，公用、辅助工程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应在后续项目设计、安装以及试运行过程中，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该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防毒技术规范》（WS 702-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区工业污水水质净化厂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p>			
<b>现场照片：</b>			
			